

朝阳市民政局

朝民函〔2021〕17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民政局 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各分支机构：

按照《辽宁省民政厅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朝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局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了我局《202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朝阳市民政局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1 年朝阳市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持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一是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观看学习《生产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内容，深刻理解论述的核心要义，将专题学习内容纳入本部门理论学习年度计划，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二是开展宣传教育。通过民政局官方网站、宣传板（栏）等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深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普及安全知识，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强化警

示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制，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出现的问题，把安全生产纳入民政局总体发展和干部业绩考评体系，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各服务机构负责人要履行安全生产巡检职责，推进安全责任落实，在发展的同时切实担负起安全的整治责任。二是**强化监管责任的落实**。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三管三必须”原则，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本业务领域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指导力度，强化对安全事故和隐患整改的督办力度切实推动消除盲区漏洞，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2021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社会事务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更新风险、隐患和问题、制度和措施、成果“一表五清单”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攻坚力度，排查隐患、狠抓重点各服务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和薄弱环节，反复排查安全隐患，认真整改，做到整改标准、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整改资金“五落实”，尤其是重点时段、重点节目、

重大活动等工作节点，更要加强检查和巡查。对检查出安全隐患和发生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整改和处理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

四、强化消防安全风险防控。一是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引导和帮助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有效整改。二是开展儿童福利领域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三是开展殡仪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完善祭扫应急预案，加强火源管控，确保不发生拥堵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各服务机构要按规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及应急疏散演练活动。针对养老院中的弱势群体，加强灭火知识的宣传培训，加强应急疏散演练活动，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开展食物中毒及自然灾害等其它应急演练活动。

（此件公开发布）

朝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7日印发

（共印12份）

